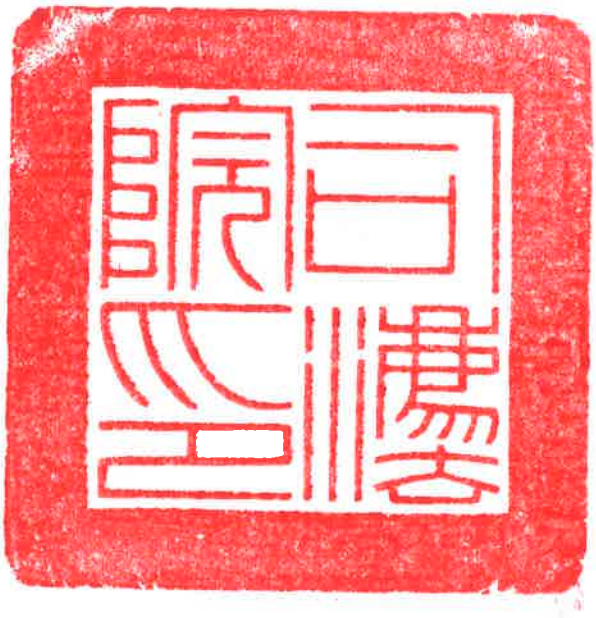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3598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1條第2項。

三、「智慧財產法院臨時開庭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：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80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ah7766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